慈濟大學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

101年9月26日第115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104年5月20日第13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10月11日第20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慈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有效防止發生職業災害，保障全體教職員生之安全與健康，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以下簡稱本法)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十二之一條規定，訂定「慈濟大學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

一、工作者:指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人員，即勞工、自營作業者及在本校工作場所作業，並接受工作場所負責人指揮或監督從事勞動之人員，含志工、勞務承攬派駐員、派遣工、臨時工或其他受雇主指派至本校工作場所工作之人員等。

二、勞工:指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受雇從事工作獲致工資者，包含教師、職員工、教官等。

三、工作場所負責人:

(一)依照本校組織編制設置之各級單位主管。

(二)本校實際管理工作場所或指揮、監督從事勞動人員之教職員工。

四、學生:指校內除工作者以外之接受學校教育者。

第三條　本辦法適用本校所有工作場所。

第四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包括下列人員:

一、本校工作者。

二、本校學生準用本辦法。

三、於本校校區內活動之利害相關者準用本辦法。

第五條　本校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二十三條規定設置之職業安全衛生組織:

一、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職安衛委員會)。

二、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中心(簡稱環安中心)。

第六條　本校各級人員之安全衛生權責如下:

一、校長之權責:

(一)綜理本校職業安全衛生業務。

(二)領導本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工作之運作。

(三)擔任本校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主任委員。

(四)提供達成職業安全衛生政策目標所必須之資源與支援。

(五)其他法定有關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二、職安衛委員會之權責:

(一)對職業安全衛生政策提出建議。

(二)協調、建議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三)審議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實施計畫。

(四)審議作業環境監測計畫、監測結果及採行措施。

(五)審議健康管理、職業病預防及健康促進事項。

(六)審議各項安全衛生提案。

(七)審議事業單位自動檢查及安全衛生稽核事項。

(八)審議機械、設備或原料、材料危害之預防措施。

(九)審議職業災害調查報告。

(十)考核現場安全衛生管理績效。
(十一)審議承攬業務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十二)其他有關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三、環安中心之權責
(一)制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督導有關部門實施。
(二)規劃、督導各單位之職業安全衛生工作。
(三)規劃、督導各單位實施自動檢查、作業檢點。
(四)規劃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五)規劃勞工健康檢查、實施健康管理。
(六)辦理職業災害調查及資料統計。
(七)提供有關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資料及建議。
(八)推動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與持續改善。
(九)其他有關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四、工作場所負責人之權責
(一)建置工作場所安全衛生文件，訂定符合該工作場所特性之安全衛生規定、標準作業流程,定期檢視、檢討內容。
(二)確認所轄人員已完成法定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並規劃實施進行特定作業必要之內部訓練。
(三)確認所轄人員於工作前充分了解並簽署安全衛生規定並承諾遵守。
(四)依據作業性質提供充足個人防護具、急救器材，確保所轄人員於作業中全程正確使用防護具，並定期檢查功能及清點數量。
(五)實施自動檢查與作業檢點，確保各項設施正常運作。
(六)配合環安中心執行勞工健康保護計畫: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預防、人因工程危害預防、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母性健康保護等。
(七)有關設備、物料、作業方法、環境或建物用途等變更之前或發生意外事故後，應實施風險評估、風險控制及改善。
(八)擔任有害作業主管，必須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訓練或技能檢定合格。
(九)工作場所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時，應立即停止作業，使勞工退避至安全場所。
(十)如發生意外事故，應立即採取緊急應變措施，依相關流程進行事故通報，並配合實施事故調查。
(十一)各項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執行紀錄與相關作為必須有紙本記錄保存3年備查。
(十二)其他有關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五、校內工作者之職責
(一)參加本校舉辦或指派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二)接受健康檢查，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者應進行特殊健康檢查。
(三)如發生意外事故，應立即採取緊急應變措施，依相關流程進行事故通報，並配合實施事故調查。
(四)遵守職業安全衛生法令、本校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安全衛生相關規定及行政指導。
(五)參與各項安全衛生活動，提供相關建議。

第七條　本辦法對工作場所之管理要求如下：

一、建置工作場所安全衛生基本資料

(一)場所平面圖。

(二)工作場所安全衛生規定。

(三)依作業性質訂定標準作業流程。

(四)張貼本校緊急聯絡電話與通報流程於工作場所明顯處。

二、教育訓練

(一)新進人員報到時應完成法定職前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二)內部教育訓練記錄：使用化學品、機械設備等場所之工作場所負責人應實施相關人員從事工作必要之教育訓練，例如：工作場所危害告知、個人防護具使用、標準作業流程、緊急應變等。

三、自動檢查

(一)工作場所負責人應依自動檢查計畫及相關要求，實施自主管理與檢查，以維護校內工作者之安全， 預防災害發生 。

(二)工作者實施自動檢查時，發現異常狀況應停止作業、通報及採取必要防護措施。

(三)維持各工作場所之整理、整頓、清潔及紀律。

四、採購管理

(一)請採購單位應確實遵守本校採購安全衛生相關規範。

(二)列管化學品依相關法規申請核可運作文件後始可購入。

(三)不得購入或提供非符合安全標準或經型式驗證之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機械、設備、器具予勞工使用；危險性機械或危險性設備應報請檢查機構檢查合格後始可使用，非經訓練取得資格或合格證照之人員不得操作。

五、承攬管理

(一)承攬作業於施工前，工作場所管理單位應與承攬商管理單位共同告知承攬廠商有關校內工作場所危害因素及安全衛生注意事項，並簽署承攬管理表單。

(二)若本校勞工與承攬商共同作業時，本校承攬商管理單位、工作場所管理單位共同召開安全衛生協議組織會議，辦理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二十七條所訂事項。

(三)其他為確保承攬商於本校作業期間避免發生職業災害，造成教職員生或承攬商及其勞工之傷害，請依本校承攬作業職業安全衛生相關管理規範辦理。

六、事故通報、處置及調查

(一)工作場所發生意外事故時，應立即採取緊急應變措施，依相關流程進行事故通報，並配合實施事故調查。

(二)若屬下列重大職業災害除必要急救、搶救之外，非經司法機關或勞動檢查機構許可，不得移動或破壞現場工作場所負責人或代理人應於4小時內通報環安中心，環安中心接獲災害訊息於8小時內向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通報。

1.發生死亡災害者。

2.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三人以上。

3.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一人以上，且需住院治療。

4.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災害。

七、各項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執行紀錄與相關作為必須有紙本記錄保存3年備

查。

第八條　為提升本校教職員生遵守本校職業安全衛生相關規定，對推動職場安全衛生文化及管理績效良好者，有具體事蹟者，得予以獎勵，並公開表揚之。

第九條　各工作場所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相關規定而致生之罰款，依本校「環安衛相關罰款分擔辦法」辦理之。

第十條　校內工作者因下列情形，經主管機關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四十六條處新台幣三千元以下罰鍰，其罰鍰應由行為人自行支付。

一、不接受法定之健康檢查。

二、不接受法定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三、未遵守本校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第十一條　本辦法未規定者，依其他相關法規辦理。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後公佈實施，修訂時亦同。